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编号:2011-02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沈进军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贾生华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对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把握汽车经销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并购、合作、新建等方式网络扩张步伐,扩大省 外市场布局速度及加快对二、三级城市增点增量的投入,巩固省内外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汽 车主业对公司的综合贡献水平。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从 下简称:物产元通)增资4亿元,增资后物产元通注册资本由664,718,155元增加至1,064,718,155元,我公司 仍占其100%股份。

2、关于对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理顺管理体系,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公司》收购原 折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浙江物产元通典当责任有限公司90%的股份和浙江大地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13%的股份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进展,履行相关决定程序)。根据我国对典当行业的管理要求,股 东投资典当公司后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为达到此项要求,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大投资公司增资1.1亿元,使其注册资本金从9000万元

3、关于收购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时报》、《正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m.en 刊登的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25%股

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中期票据专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陈继达、张飚、许应成、王竞 氏、杨东伟)回避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com.cn 刊登的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公告编号:2011-051

股票代码:600704

编号:2011-030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向浙江中远实业集 1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远实业)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之信汽车)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东控01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关联

董事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 托计划由特别委托人提供赎回保障。在本公司提出赎回申请,而信托资产不足于支付本公司赎回申请对应 的本金和收益时,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需无条件向本计划申购特别份额,以保障本公司收 回本金及预期收益。特别委托人未申购特别信托份额或未追加信托资金的,特别委托人需直接向本公司支 讨赎回申请对应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 2、同意公司拟与受托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莞信托·景信

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合同文本。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公司董事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分别兼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相对于本议案为关联董事,

付本议案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的关联

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1-052)。 6、本次购买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2011-052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代码:112042 信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拟以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

提供赎回担保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本次公司购买集合 信托计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将使公司获得之信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增强公司在梅赛德斯-奔驰品牌经销业务的市场

地位,符合公司战略性并购标准,中长期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品牌和效益贡献。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高端汽车品牌经销业务的控制力,提高公司汽车业务的市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元 游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 通拟向中远实业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之信汽车25%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 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略有折让。

股权收购完成后,物产元通获得之信汽车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信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物产元通出资 375万元,占注册资本25%;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25%;金敏燕出资450万元,占注 册资本30%;中远实业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浙 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议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张飚

注册资本:66471.81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 目:机电设备、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木材、建筑装饰材 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协作串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出租;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业 管理;进出口业务。

税务登记号:330165142911117

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229.90
净资产	155854.53
营业收入	2516918.58
净利润	31253.88
台信总额	522375.37

出让方: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路三新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云

注册资本:84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皮革塑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机电产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

税务登记号:330100255427444 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061.48
净资产	30547.05
营业收入	180673.48
净利润	3946.84
负债总额	91514.43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远实业持有的之信汽车25%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或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购买了2期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年化收益率约4.9%,相关本金及收益已收回。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 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拟以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 托)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财信)提供赎回保障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为东莞信托的股东,持有其6%股权,公司董事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分别担任东莞信托的董事、监 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含本次拟签订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文本)经于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 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此次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4.93%,相关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受托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12楼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何锦成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33633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198065976

2、股东情况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信托40%股权,为东莞信托的控股股东,东莞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东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东莞信托6%股权,并派出2名董事会成员,分别在东莞信托的董事会与临事会任职。因为本 公司有关联自然人在东莞信托担任董事、监事,东莞信托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

东莞信托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 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业务。 5、东莞信托经营情况

东莞信托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托,以促进区域发展、服务区域需要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行业优势和职 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在特别委托人向本公司支付其赎回申请对应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经特别委 能,构筑联结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金融理财平台。通过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 托人和本公司双方书面确认并由任一方书面通知受托人后,特别委托人取得该信托权益,本公司丧失该信 赢利手段,实现了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2010年底,东莞信托总资产10.04亿元,净资产9.43亿元;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5亿元,净利 润1.40亿元。2011年1-6月,东莞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1.12亿元。

目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 2011) 邢商字第0378号应诉通知书, 邢江法院受理原告工行扬州琼花支行诉讼

2006年8月25日,工行扬州琼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06年琼借字03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工行 扬州琼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1,500万元用于生产线建设。同时工行扬州琼花支行与琼花集团签订编号为

2006琼保字第019号《保证合同》,琼花集团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8年3月3日和2008年6月20日,工行扬州琼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08年琼借字11号、18号两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行扬州琼花支行向本公司分别提供1,000万元、500万元贷款。工行扬州琼花支行与

琼花集团签订一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琼花集团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12月27日,本公司利

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贷款本金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300多万元及其利息未能及时偿

目前,本公司债权银行工行扬州琼花支行及琼花集团债权人分别向邗江法院起诉并申请查封琼花集团

三、上述事项,以前披露诉讼等重大事项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截至2011年11月11日,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和冻结本公司银行账号;本公司债权银

日后,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债权

2011年10月17日、2011年10月24日、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披露的六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601.32万

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邗江法院受理并作出案号为 2011)扬邗商初字0312-1、323、365、375-

383、037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登记公司深圳分

行未从银行账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目前,本次诉讼及以前披露的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

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偿还其债务,因此,该等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化解上述风险。目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一定的方式

仁)特别委托人

公司名称: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琼花集团借款合同一案。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11楼

用购置的生产线及设备向工行扬州琼花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还,琼花集团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工行扬州琼花支行向刊江法院提起诉讼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

协助邗江法院执行并轮候冻结上述股份,冻结日期2011年11月8日。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将积极协助本公司顺利化解上述风险。

带承担律师服务费207,080元,合计24,753,084.73元。 ②)判令本公司对原告工行扬州琼花支行抵押的动产优先受偿。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公司、琼花集团承担

3、诉讼阶段

4、其他事项

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股权轮候冻结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何锦成

公司名称: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沙大道1163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汽车零配 大影响。 件的销售,汽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评估),经营进出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1日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86.76	34,660.62
负债总额	24819.54	2,735.53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5	674.85
净资产	4867.21	4,925.09
主营业务收入	123268.83	159,600.64
营业利润	2282.23	203.32
净利润	1636.24	3.12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元通机电 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伸元评报(2011)439 号), 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式,确认之信汽车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20,178.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

准,并略有折让,最终交易定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合并持有之信汽车50%的权益,对之信汽车有实际控制权,增强了公司在梅赛 德斯-奔驰品牌经销业务的市场地位。公司以本次战略收购为起点,拟以之信汽车公司为梅赛德斯-奔驰品 牌经销业务的并购、合作和申领平台,加大对该品牌经销网络建设的投入,积极扩大省内外网络布局,优化 公司品牌结构,加快推进大牌引领战略。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3.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之信汽车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1)439 号)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1-03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3、东莞财信经营情况

银行等多家公司的股权。

1、投资规模

5、信托资金运用范围

6、赎回保障措施

用不能向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融资。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东莞市国资委持有东莞财信100%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28188545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18318

实现营业收入432.76万元,投资收益2.42亿元,净利润1.95亿元。

托人初始认购份额不少于100万份,本公司为普通委托人。

计划申购特别信托份额,以补足需划回给本公司的信托资金;

●交易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签订《浙江省物产集团内部借款合 同》,公司向物产集团借入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汽车业务4S店网络布局建设。本次借款为中期票据专 项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6.98%。

东莞财信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及开展商业投资等业务,并持有东莞信托、东莞证券、东莞

截至2010年底,东莞财信总资产26.01亿元,净资产8.4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总额6.52亿元;2010年全年

本公司此次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初始投资规模根据公司自有资金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包括特别委托人,特定委托人及普通委托人,其中特别委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不少于1年。本公司作为普通委托人,在公司投入的信托资金存续1个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所得在扣除信托事务性费用、银行保管费及税费后,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由东莞信托按照谨慎、规范的原则,对信托资金进行综合运用,

(1)当信托计划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提出的赎回申请所对应的资金时,特别委托人需要按1元/份向信托

ß 特别委托人未申购特别信托份额或未追加信托资金的,特别委托人向本公司支付其赎回申请对应

运用范围包括购买信托产品、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发放贷款、收益权投资及银行存款等。信托资金运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引入东莞信托的股东东莞财信作为特别委托人设定赎回保障:

4)本公司赎回时,特别委托人无条件追加补足差额资金或直接向本公司支付

6)本公司退出信托计划时,特别委托人无条件保障本公司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综合收益。

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在本公司与东莞信托、东莞财信三方有效签署后即时生效。

本次公司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保证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为前提,不会

情况确定,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本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加或减少资金规模。

月后,可于每月公历21日前十个工作日向东莞信托申请赎回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份额。

●关联人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张飚、许应成、王竞天、杨东伟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

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物产集团签订《折江省物产集团内部借款合同》,公司向物产集团借入人民币2亿 元,主要用于公司汽车业务4S店网络布局建设。本次借款为中期票据专项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 起至2014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6.98%。

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中期票据专项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张飚、许应成、王竞天、杨东伟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 余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 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 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物产集团系原浙江省物资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成建制转体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系浙江省国资委授 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由于物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公司基本情

法定代表人:胡江潮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1003836

款余额8.9亿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 迈邦)分所审计的 资产总额455.58亿元,净资产96.39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53.93亿元,净利润15.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2亿元,为中期票据专项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

2014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6.98%。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向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借款发生额23.3亿元,借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的定价原则以中期票据发行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会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 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发

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你江省物产集团内部借款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会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兑付风险等,从而可能对本公司投 人的信托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东莞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即此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 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东莞信托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东莞 信托以固有资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承担。东莞信托不向本公司承诺最低收益、且不保证信托财产

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先生认为:

不受损失。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启波、张庆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将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

3、本次东莞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引人其控股股东东莞财信作为特别委托人,有利于降低公司 的投资风险。

七、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4、你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文本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53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②)当信托计划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预期收益,特别委托人需要按差额部分追加资金,以支付本公司的 滿。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

> 木次会议以同音票3票 反对票0票 奉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白有资金收益的议案》同音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同意公司拟与受托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信

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合同文本。 本次购买东莞信托o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由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 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赎回保障。在本公司退出信托计划时,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无条件保

障本公司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

股,占表决总数的33.3151%;弃权0股,占表决总数的0%;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29,5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66.7510%;反对1,430,310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表决,由其

表决情况:同意2.926.6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66.6849%;反对1.433.21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1年11月12日刊登的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

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股,占表决总数的32.6566%;弃权28,900股,占表决总数的0.6585%;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股,占表决总数的32.5905%;弃权28,900股,占表决总数的0.6585%;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2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琼花 证券代码:002002 公告编号:临2011-04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1年11月7日,因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2011-041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与琼花集团就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等具体事项进行正式磋 商并取得一定的结果。由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银行、琼花集团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琼 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 详细情况见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11-031号公告。 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11-037号公告、本公告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11-042号公告),上述股份过 户左左限制性条件,因此 木公司 痘花集团 广东渡达兴业集团仍需与相关债权人 法院等有关部门进一步 沟通并提出债务和解方案,消除上述股份过户限制性条件。若债务和解方案未能得到有关债权人的认可,上 术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就无法继续进行。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一方面积极协助各方推动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充分关注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股 分转让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

一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4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暨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 2011) 邢商字第0378号应诉通知书、案号为 2011) 杨邗商初字0312-1、323、 365,375-383,037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信息表。本公司债权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 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扬州琼花支行")及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横权人向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 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30.486, 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本公司将重大诉讼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 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罚息未予以计算)。本公司本次披露的一笔诉讼涉及金额为2.475.31万元 朱计诉讼之日至清偿之日利息罚息等),故本公司目前七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6.076.63万元 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罚息 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高于16,076.63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61.88%。 五、备杳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1) 邢商字第0378号应诉通知书。 仁) 杨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杨邗商初字0312-1、323、365、375-383、037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仨)证券轮候冻结信息表。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利率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对

现修订调整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判令本公司、琼花集团共同连带清偿原告工行扬州琼花支行贷款余额19.635,051,53元,利息4.910. 953.2元 截止2011年10月20日),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等;本公司、琼花集团连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分别已于2011年10月27日和2011年11月9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仁)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

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1日 仨 则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伍)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石笙

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3.81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有关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 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06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出 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同意即日起改 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奔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 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及相关人士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管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张森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议案》。债决 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

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

原修订的发行方案中发行规模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含10亿元),分两期 发行,每期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 含5亿元)人民币。"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其他有关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变。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表决情况: 同意2,926,617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66.6849%; 反对1,462,110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1-03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

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公司 股12.640.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 代表公司股份9.438.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368%,其中关联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8.251.4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31%;通过网络股票的股东74人,代表公司股份3,201,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表决,由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